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 ZHI HONG (中文名：黃志宏，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5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WONG ZHI H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WONG ZHI HONG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金訴卷第3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記載「WONG ZHI HONG於民國113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第6至7行補充記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第13行補充更正記載『「王志揚」（起訴書誤載為王志揚）...』，第20行更正為「現金1萬6,000元...」，及補充「被告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
02 所載（如附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罪名：

05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6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一般洗錢未遂
0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216
10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
12 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3 行為，又其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後復持之行使，其
14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與
1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
16 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
17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CM」、「小雅」及其他本
19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0 犯。

21 (三)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2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3 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

2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8 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又被告否認於本案取得報酬，其
29 犯行僅止於未遂，復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其因本案犯行實
30 際獲有任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則，應認其無
31 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詐欺犯罪犯行減輕其

01 刑。

02 2.被告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遞減輕其
03 刑。

04 3.被告就其所犯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中均自
05 白，且查無其實際獲有所得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23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
07 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08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
09 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
10 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
11 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
12 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13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4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15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
16 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準此，被告就前述
17 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則前揭洗
18 錢未遂罪之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9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
20 賺取金錢，竟跨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至本國擔任向被害人
21 領取詐騙金額之車手工作，使告訴人彭進乾受有遭受詐騙40
22 0萬元之危險，所為應予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3 行，犯後態度尚可；關於洗錢罪部分，有前述法定減刑事由
24 之適用；及被告於本案之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
25 素行良好；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
26 危害，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
27 濟狀況普通，與母親、妹妹同住、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
28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

30 四、沒收：

3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
03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5 物，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6 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4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08 收。

09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上固有如
11 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惟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業
12 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另衡以現今科技
13 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
14 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偽造之
15 印文，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
16 造之印章存在，爰不宣告沒收。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20 告否認於本案有何犯罪所得，依卷證據亦無從認定其確有所
21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22 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爰不宣告沒收，附此
23 敘明。

24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然是否一併宣告
26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27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28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29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30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31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01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02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03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
0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為馬來西亞國籍，且經判處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所為雖不足取，然非屬重大犯罪，難
06 認其會有何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等情，故本院綜合衡量上
07 情，認本案被告應無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9 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 得 為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紀語

20 附表：

21

| 編號 | 名稱 | 備註 |
|----|---------------------|---|
| 1 | 偽造之「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 (1)日期：113年12月16日、 金額：400萬元 (2)偽造「永全證券」印文1 枚、偽造「陳忠明」印文 1枚、偽造「王志揚」印 文1枚 (3)用以向彭進乾詐騙 |
| 2 | 偽造之「永全證券工作證」1張 | (1)姓名：王志揚、職位：外 務專員、編號：TQ0059 |

01

| | | |
|---|------------------------------|--|
| | | (2)用以向彭進乾詐騙 |
| 3 | IPHONE XR 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 (1)IMEI：0000000000000000 (2)用以聯繫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
| 4 | IPHONE 13 PRO 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 (1)IMEI：0000000000000000 (2)門號：000-0000000 (3)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8256號

22 被 告 WONG ZHI HONG (馬來西亞籍)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WONG ZHI HONG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成員包含SIGNAL暱稱「CM」等3人以上所組成，具持續
02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詐騙集團），且
03 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
04 上手之面交車手工作，據以賺取不詳金額報酬。嗣WONG ZHI
05 HONG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
0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
07 月25日起，接續以LINE暱稱「小雅」與彭進乾聯絡，並佯
08 稱：可幫忙操盤股票等語，致彭進乾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新
09 臺幣（下同）400萬元，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WONG ZHI HO
10 NG於113年12月16日14時許，持冒用「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
11 司」、「王志揚」名義偽造之工作證及冒用「永全證券股份
12 有限公司」、「王志揚」、「陳忠明」名義偽造之收據，前
13 往彭進乾位於新竹市○區○道○路0段000號住處，向彭進乾
14 收取400萬元，因彭進乾先前已遭詐騙620萬元，查悉受騙後
15 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在上址住所大廳守候，而於WONG ZHI
16 HONG向彭進乾收取400萬元（其中1萬6000元為真鈔）且交付
17 收據時，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8 1張、工作證（王志揚）1張、IPHONE 13 Pro手機1支、IPHO
19 NE XR手機1支、現金16萬元、假鈔1批等物。

20 二、案經彭進乾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WONG ZHI HONG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庭所為之供述。 |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
| 2 | 告訴人彭進乾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於日前交付620萬元予詐欺成員；嗣發現受騙，佯裝交付40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

01

| | | |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成員間之對話紀錄。 |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詐騙之事實。 |
| 4 |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照片、被告乘車證明。 | 證明被告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自被告處扣得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王志揚)、IPHONE 13 Pro手機1支、IPHONE XR手機1支、現金16萬元、假鈔1批等物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CM」、「小雅」等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收據1張、工作證(王志揚)1張、IPHONE 13 Pro手機1支、IPHONE XR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

0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02 宣告沒收之；至收據之沒收，已包括沒收其上之偽造印文，
03 是上開扣案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尚無依刑法第219條規
04 定，另為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
05 明。扣案之現金1萬6000元，固為被告犯罪所得，惟業已返
06 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爰不另聲請宣
07 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許 戎 豪